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
入學招生考試  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公共衛生研究所 流行病學組(甲組)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(9名) (含甄試生5名)			
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	1.生物統計組 2.政策與法律組			
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	1.生物統計組 2.政策與法律組	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	
報考資格	大學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 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 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。			
報名應備文件	★報名時是否須寄交表件，請依總則規定辦理。	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(請連同報名應備資 料一併寄送)	無	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30%	筆試(佔初試成績之100%)			
	必考科目			
	筆試科目	比例	筆試科目	比例
	流行病學	100%		
複試 佔總成績之 70%	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	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
	基本能力	50%	發展潛力	50%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逕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	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 事項	1.身分證、複試通知單、繳費證明 2.大學成績單(請檢附畢業名次)一份 3.推薦函2封 4.口試資料表一份 5.讀書(研究)計畫及其他證明文件或有助於複試之資料一份 6.口試時間因故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，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證明文件，經校方同意後，方得選擇SKYPE視訊口試。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(02)28267000轉5326或e-mail:iph@ym.edu.tw			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2826-7000轉5326 傳真電話：(02)2822-1942 本所網址：http://iph.web.ym.edu.tw			
備註				